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6號

債 權 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曾啓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49,8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聲請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因違約金不屬於應付利息之債務，無民法第203條法定利息之適用，該請求利息之部分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